

证券代码：833338

证券简称：康爱生物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卢戌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468,5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68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68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68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利安达审字[2019]第 2179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68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68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68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68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68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文新祥、姜圣扬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